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于该项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德瑞、王筱楠、梁振东

2020年6月29日